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1 条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及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370000018082374。

公司在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定义见本章程第 3.4 条)前的股东为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股份、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招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复星投资、豫园股份、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第 1.2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65400

电 话：0535—8266009

传 真：0535—8227541

第 1.3 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 1.4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 1.5 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6 条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

第 1.7 条 本章程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 1.8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 1.9 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 1.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照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投资和开发国内国外的黄金矿产资源，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力为公司股东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选、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 3.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 3.2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 3.3 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 3.4 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以美国存托证券的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

公司已发行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未上市股份。内资股属于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股份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由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委托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有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程序、规则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须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 3.5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42,393,204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60,837,607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881,555,597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34%。

第 3.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2,393,204 元。

第 3.7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8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本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 4.1 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 4.2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4.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 4.4 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4.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 4.6 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 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要约方式购回, 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如以要约方式购回, 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要约。

公司依照第 4.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4.3 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章 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 5.1 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 5.2 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5.3 条 违反第 5.1 条、5.2 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 6.1 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须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地有关政府及机构的规定发行股票。

第 6.2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 6.3 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 6.4 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 6.5 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

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6.6 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 6.7 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 6.8 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七)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以手写或印刷形式签署。转让文据需包括下列声明：

(1) 股份购买人与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2)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3) 股份购买人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4)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 6.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 6.10 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 6.11 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

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 7.1 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第 7.2 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二)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

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三) 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第 7.3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于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公开披露资料；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报告；

(5) 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6) 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

(9)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公司应将前述(3)、(4)、(5)、(6)及(7)项文件登载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公司应将前述第(1)及(8)项文件及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香港某一地点，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以及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 7.4 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 7.5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 7.6 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 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 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 8.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职权。

第 8.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 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 8.3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1 天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前至少 15 天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8.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大会适当延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8.7 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 8.8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 8.9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报章刊登（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方式进行。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讯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以上市地上市规则所允许的电子方式发送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公司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公告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 8.10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8.11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 8.12 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 8.13 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若股东为按照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 8.14 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 8.15 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 8.1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8.1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8.18 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 8.19 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 8.20 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

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 8.2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2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23 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 8.24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 8.25 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监察员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 8.26 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 8.27 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 8.28 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 8.29 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9.1 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 9.2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 9.4 条至第 9.8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 9.3 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

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 9.4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 9.3 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4.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

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7.6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 9.5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9.4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 9.6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 8.5 条关于召开股东年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 9.7 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 9.8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

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 10.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七天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七天。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如法例并无其他规定，则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第 10.3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三)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五)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必须由独立 (非执行) 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 10.4 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

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 10.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0.6 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可以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有紧急事项时，总经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 10.7 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而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至少提前 5 天(但不多于 1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交送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 10.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0.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0.10 条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其中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者表达的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供作其纪录之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 10.11 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

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 10.12 条 除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 1 或其它规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其定义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入。

第 10.13 条 若有大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14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 10.15 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参加。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2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 11.3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 12.1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 12.2 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3 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 12.4 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 13.1 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14.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单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员。

第 14.2 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 14.3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 14.4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

所应为之行为。

第 14.5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 14.6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7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 14.8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5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4.9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 14.10 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 14.11 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 14.12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

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 14.13 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 14.14 条 公司违反第 14.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

意购买者的。

第 14.15 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 14.16 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 14.17 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

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 14.18 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 7.6 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 14.19 条 公司须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

面合约，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跟第 23.1 条相等的仲裁条款。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 15.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5.2 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 15.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 15.4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将财务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财务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年会前 21 天送达或寄至每名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 15.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 15.6 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 15.7 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 15.8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 15.9 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

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 15.10 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三)、(四)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 15.11 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第 15.12 条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第 15.13 条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第 15.14 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 15.15 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一) 弥补亏损，但资本公积金除外；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根据有关规定将可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5.16 条 公司可以提取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 15.17 条 于本章程第 15.10、15.11、15.12 及 15.13 条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将按股东持股比例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

第 15.18 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第 15.19 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 15.20 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

第 15.21 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负责收取公司就其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证券宣布的股息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由收款代理人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 15.22 条 公司有权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也有权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 (一) 该等股息单至少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者
- (二) 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 15.23 条 对于在宣布有关股息之日至少六年后尚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有权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没收。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 15.24 条 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三次派发股息，而于该段期间内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1 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

第 16.3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 16.4 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

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的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 16.5 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 16.6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的确认。

第 16.7 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 16.8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 17.1 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需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允许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 17.2 条 保险的种类、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作法及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劳动管理

第 18.1 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 18.2 条 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 18.3 条 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行政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 18.4 条 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和党组织

第 19.1 条 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 19.2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选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任命。

第 19.3 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党组织任期届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 19.4 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坚持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建设，领导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第 19.5 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厘清党组织与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实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 19.6 条 公司党组织健全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 19.7 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 19.8 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 20.1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第 20.2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20.3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0.4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21.1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因前条(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1.2 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 21.3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1.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1.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清算费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 21.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21.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二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 22.1 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 22.2 条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22.3 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 23.1 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三)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 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五)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六)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八)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二十四章 通 知

第 24.1 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 24.2 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称)、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告的信封寄出 24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 24.3 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 24.4 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 24.3 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

挂号邮件送达的，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 24.5 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第 25.1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 25.2 条 本章程由中文写成，本章程中所述“股东大会”与《公司法》中所述“股东会”具有相同含义。

第 25.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指	董事会的董事长
“副董事长”	指	董事会的副董事长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住所”	指	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士”	指	人士及中性涵义的词语，应包括公司

及法团

“董事会秘书”	指	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会秘书
“中国”及“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即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所称核数师相同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二次及第三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四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六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七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八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九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一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二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三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四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第十五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进行了第十六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进行了第十七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进行了第十八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进行了第十九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进行了第二十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进行了第二十一次修订。)

附注：

《公司章程》历次修改说明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按照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授权，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修改的《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条款的修改。

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在以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红股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条款的修改。

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和第 8.9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是因为：一是发起人股东之一的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5%股份中的 10.9%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中股本结构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以电子文件替代传统的印

刷品的条款。

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3.2 条和第 14.1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是因为：一、深圳广信将持有我公司 4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1%）转让给招远国资公司的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因此，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中股本结构进行了修改；二是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人数发生变化，并增加了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条件等内容。

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2.2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公司经营范围、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修改。

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和第 3.8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修改。

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4 条、第 9.8 条和第 10.1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类别股东权利和董事会结构的修改。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2.2 条、第 3.5 条和第 3.8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公司经营范围、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的修改。

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8.23 条和第 10.13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

要是对特别决议事项等内容的修改。

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1.1 条、第 3.5 条和第 3.8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内容的修改。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9 条和第 9.6 条的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内容的修改。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公司股本结构的修改。

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1.2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公司住所的修改。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19.2 条修改并增加了六条内容。本次修改主要是增加了党建的相关内容。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7.3 条、8.4 条、8.5 条、8.13 条、8.24 条、10.2 条、16.4 条、16.6 条及 25.3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三的要求补充了关于股东权利的描述。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

司章程》第 3.5 条、第 3.8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内容的修改。

于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1.1 条、1.6 条、3.1 条、3.3 条、3.4 条、3.6 条、3.7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7 条、5.1 条、5.2 条、5.3 条、6.4 条、6.8 条、6.9 条、6.12 条、6.13 条、6.14 条、7.3 条、8.3 条、8.4 条、8.17 条、8.21 条、8.23 条、8.26 条、8.28 条、13.2 条、13.7 条、14.1 条、14.19 条、15.10 条、16.7 条、16.8 条、16.10 条、16.11 条、16.12 条、20.1 条、20.2 条、20.3 条、21.1 条、21.3 条、21.6 条、22.3 条及 25.3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被废止，根据新的《公司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于 2025年6月2日，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3.5 条、第 3.6 条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内容的修改。

于 2025年9月19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 5.3 条、第 6.8 条、第 7.3 条、第 7.5 条、第 8.2 条、第 8.4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8.21 条、第 10.6 条、第 10.14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

、第 13.7 条、第 13.8 条、第 13.9 条、第 14.1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第 14.10 条、第 14.11 条、第 14.12 条、第 14.14 条、第 14.16 条、第 14.17 条、第 14.18 条、第 23.1 条、第 25.2 条 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是对取消监事会等内容的修改。

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